

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沥青烟气综合治理项目

环保设施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0日，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沥青烟气综合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两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沥青烟气综合治理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房村厂村，依托现有厂区，对厂区内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气体进行深度治理，以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的目的。总投资24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7万元。该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购置RTO蓄热式废气焚烧炉、引风机等设备共计约30台（套），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后引入本项目升级改造的RTO废气处理设施中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至环境空气中，该项目达到建成后达到处理废气约80000m³/h的处理能力。该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员工依托原有项目，年运行2400h。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属于大气污染治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须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但是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2020年本），本项目属于豁免名单中的“环境治理业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排放量且不提高环境风险等级的现有脱硫、脱硝、除尘、VOCs、废水处理治理设施改造”，根据要求列入豁免管理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但不免除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的环境保护责任。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我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自觉接受日常监督管理。故本项目与2021年7月2日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107-371581-89-02-380478，故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登记。本次竣工环境验保护验收主要是针对改造工程中的RTO废气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文字材料。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1581 334575605Y001X；有效期限：自2023年6月20日至2028年6月19日，在2019年9月15日就废气处理设施变化等内容进行了排污许可重新申请。

该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投入试生产。

2023年12月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沥青烟气综合治理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工作。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于2023年12月9日、

2023年12月10日，对该期项目的废气进行了监测。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沥青烟气综合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24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7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沥青烟气综合治理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2、废气

该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废气通过收集后经水喷淋+RTO蓄热式废气焚烧炉焚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该项目为大气污染治理项目，主要是对厂区内环保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其生产装置均未发生变化，故厂区内噪声源变化不大；新增RTO废气治理装置经减振、隔音等措施产生噪声较小，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对厂界噪声影响小。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项目，项目改造后不新增固废；因环保治理设施改造后替换掉原有的废气治理设施，故原有的废UV光氧灯管、高压电捕油气回收器收集的废油不再产生，减少了危险固体废物的种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见下表，均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75%以上的要求。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沥青烟气综合治理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12月9日			2023年12月10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防水卷材	3.0万平方米/d	3.33万平方米/d	90	3.1万平方米/d	3.33万平方米/d	93.09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该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2、废气

该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废气通过收集后经水喷淋+RTO蓄热式废气焚烧炉焚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沥青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4.64mg/m³、0.284kg/h，苯并[a]芘未检出，沥青烟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7.6mg/m³、0.423kg/h。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排放限值；有组织苯并[a]芘和沥青烟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监控限值。

3、噪声

因该项目为大气污染治理项目，主要是对厂区内环保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其生产装置均未发生变化，故厂区内噪声源变化不大；新增RTO废气治理装置经减振、隔音等措施产生噪声较小，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对厂界噪声影响小，故本项目未进行噪声影响分析和噪声厂界达标监测。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属于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项目改造后不新增固废；因环保治理设施改造后替换掉原有的废气治理设施，故原有的废UV光氧灯管、高压电捕油气回收器收集的废油不再产生，减少了危险固体废物的种类。

5、总量控制

该项目无新增废水，故无需总量核算。

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采用常白班8小时工作制，年运行2400h。通过监测数据可知，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284kg/h；则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6816t/a。原项目环评批复无有机废气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产生的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沥青烟气综合治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2、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3、定期开展废气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